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4日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 申请文件出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同时，鉴于原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4月30日。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财务数据更新

涉及标的公司、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两年财务数据，已更新为标的公司、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4月的财务数据。涉及上市公司2019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已更新为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4月备考合并财务数据。

二、根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重组报告书》

1、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部分补充披露部分交易对方选择全部持现金退出的原因、是否为标的资产核心人员。

2、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及“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具备军工通信电子领域的相关管理人员储备、技术支持、运营能力、客户资源；开拓微波射频民用领域的技术条件、资金、人员、潜在客户是否具备，目前的计划和安排，有何障碍和风险；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双业务发展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相关整合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公司是否拟就标的资产治理结构进行调整，是否已切实采取应对标的资产管控风险的有效措施并建立起相应风险防范机制。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军工事项审查申报进展及批准或同意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交割前澳丰源变更公司形式的相关安排”及“九、后续交割存在的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规性；澳丰源变更公司形式的后续时间安排，交易对方中的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转让限制的规定；标的资产后续交割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

5、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拟作变动等）的影响。

6、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其他事项”之“（二）对澳丰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确认金额的更正”部分、“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部分、“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财务安全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公司近三年业绩下滑较大的原因，影响因素是否会持续存在，本次收购澳丰源的主要考虑；澳丰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已充分辨认及合理判断澳丰源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相关风险，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可能影响。

7、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一）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对上述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披露：王晓梅、孟剑是否对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澳丰源重监高或员工持股提供资金支持或作出保底收益承诺，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为王晓梅、孟剑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是否清晰无争议；交易完成后，各方是否作有前述6名员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约定，相关安排是否构成“明股实债”。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员工规模、员工构成、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三）机构和人员整合”部分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及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标的资产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设置的相关任期限制及竞业禁止安排能否充分应对人才流失风险；上市公司维持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团队和研发团队稳定，以及培养或引入外部高素质人才的具体措施。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从事军品业务所需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部分、“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部分、“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部分、“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部分、“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一）收入的确认原则”部分、“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四）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部分对上述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披露：澳丰源的详细业务经营模式，产业链位置、上下游关系，处于生产制造环节还是提供检测调试服务，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机器设备账面净值、成新率、房屋面积与澳丰源的收入规模、人员构成技术水平是否匹配，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情况。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情况/（十二）员工规模、员工构成、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部分、“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一）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部分、“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澳丰源的员工构成与其生产经营能力、技术水平、盈利能力是否匹配，并结合前述机器设备净值较低进一步说明澳丰源的核心竞争力；研发人员人均工资与澳丰源研发能力是否匹配，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部分、“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情况/（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澳丰源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客户及合作年数，结合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合理性，说明合同签订是否依赖标的资产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资产技术层面的竞争优势，获取订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维护客户稳定、订单稳定的措施。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二）收益指标/1、净利润预测/A、在手订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的客户、产品类型、毛利率及与报告期的可比情况；产品主要合同的签订周期、执行周期、回款周期，与同行业同类型产品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尚未签订正式合同订单的确定依据、相关资金、成本的垫付情况，未签订合同即开始生产是否符合运营管理的一般规定，是否经过内部有效决策和授权，是否存在后续合同无法签订的风险。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情况/（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澳丰源向浩正泰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型、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开始合作时间、采购价格及可比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其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澳丰源维持供应商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四、评估结论差异分析及最终选取”部分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较大的原因，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16、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二）收益指标/1、净利润预测”部分补充披露：按三类业务说明预测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增长情况，与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化差异较大的合理性；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的定制化特点、订单获取的不确定性、客户的稳定性情况，说明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过程、假设和依据，可实现性和可靠性，评估预测是否审慎。

17、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二）收益指标/1、净利润预测”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三项费用的波动原因，影响因素是否可持续性，评估是否予以考虑；上述三项费用的预测具体依据，预测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报告期均出现下降的合理性、可实现性。

18、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二）收益指标/1、净利润预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结合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情况及结算情况，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结合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票据金额、账龄、销售内容、出具时间、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和未来回款计划等因素，说明标的资产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可靠性。

20、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三）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对标的资产流动性的影响，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运营资金是否造成压力。

2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部分、“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相关董监高减持行为是否符合规定或前期承诺。

三、根据重组报告书的修改修订了其他申报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0年8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中午十二点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修订（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43号），公司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必要修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的议案》

针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43号），公司出具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标的公司在编制了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补充编制了2020年1月至4月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21589号）。为本次交易，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及2020年1-4月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出具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0）第020004号）。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0年8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4日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金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修订（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43号），公司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必要修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 审议通过《（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的议案》

针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43号），公司出具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标的公司在编制了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补充编制了2020年1月至4月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21589号）。为本次交易，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及2020年1-4月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出具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0）第020004号）。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伟先生的辞职报告，陈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伟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陈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4日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 申请文件出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20年9月14日之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鉴于原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4月30日。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4日在发布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及重组报告书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20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9月3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公司认购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000万份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本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3.1 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稳健级风险

3.2产品认购日:2020年9月4日

3.3产品计息日:2020年9月4日

3.4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6日

4、年化预期收益率:6.50%

5、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保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信托及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8、信托计划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由受托方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下获取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按照风险的权重,将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O443422

3、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4、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5、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亿圆整

6、法定代表人:刘洋

7、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

4、信用风险及担保权利实现风险:在信托资金进行运用时,如果受托人的交易对手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义务;在受托人需实现担保权利时,存在抵（质）押物大幅折价变现或因行政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变现或担保人不按约履行其担保义务的风险,均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

5、经营风险:被投资企业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这些情况可能进一步导致被投资企业不能按期足额清偿导致信托计划持有的被投资企业权益价值降低,从而使信托财产受到不利影响,影响信托利益。

6、管理风险: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7、保管人风险: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9、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或由于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等因素影响《信托合同》的正常履行,从而导致信托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相关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9/12/18	2020/3/19	是
2	双成药业	光大银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3	1,500.00	2020/1/8	2020/3/8	是
3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2020/3/24	2020/6/24	是
4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20/7/28	2021/3/1	否

注:以上理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双成投资	是	17,500,000	12.54%	4.32%	2018/3/9	2020/9/2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双成投资	是	8,900,000	6.38%	2.20%	2018/3/9	2020/9/2	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双成投资	是	5,800,000	4.16%	1.43%	2018/3/9	2020/9/3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成投资	是	1,950,000	1.40%	0.48%	2018/3/9	2020/9/3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双成投资	是	3,900,000	2.80%	0.96%	2018/3/9	2020/9/3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双成投资	是	1,950,000	1.40%	0.48%	2018/3/9	2020/9/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合计	——	40,000,000	28.67%	9.88%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4,915,479	16.03%	16,210,000	24.97%	4.00%	0	0	0	0	
双成投资	139,516,546	34.45%	63,150,000	45.26%	15.59%	0	0	0	0	
王成栋	2,110,906	0.52%	0	0.00%	0.00%	0	0	1,583,179	75.00%	
合计	206,542,931	51.00%	79,360,000	38.42%	19.60%	0	0	1,583,179	1.24%	

3、其他说明

双成投资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双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500,000股转入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6%，占公司总股本的4.57%,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6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6）。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20年9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2020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6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中”）以3亿日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株式会社瑞穗银行横山町分行（以下简称“瑞穗银行”），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新中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新中”）取得瑞穗银行3亿日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跨境银行内保外贷业务）。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中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涩谷区惠比寿4丁目27番7号

法定代表人:东山岚

成立时间:2008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万日元

经营范围:以水产品、水产加工品为主的各类贸易

股东: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0%，株式会社吉野家持股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 经审计	2020.6.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6.77	3,478.68
负债总额	3,324.85	2,180.28
净资产	1,161.92	1,298.4
营业收入	12,083.97	4,282.97
利润总额	310.19	101.76
净利润	219.04	101.76
资产负债率	74.1%	62.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连新中以3亿日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瑞穗银行，为日本新中取得瑞穗银行3亿日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大连新中在担保金额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日本新中以大连新中的加工能力为依托开发日本等国际市场，是大连新中对接海外市场的窗口，对于提升大连新中在资源端、加工端、销售市场端能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被担保